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68號

原告 元信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光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號裁定認屬私權爭執而移送至本院並確定在案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是否具備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皆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前開所謂聲明，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嗣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又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且適於強制執行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狀就聲明係記載：(一)被告所要求交貨之項目非訓練所採購113年度教材印製；(二)原告一直抗議同時亦按被告要求項目交貨才一次付款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及110,000元，致原告無再交貨同時亦未向被告請教迄今；(三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等語，然此等內容未就原告所欲被告給付之內容予以明確、特定地說明，難認原告已表明訴之聲明，亦無從得悉原告歷次書狀所載，何等為原告請求所本之原因事實，原告復未提出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即訴訟標的。基上，原告本件起訴並未表明訴之聲明、

01 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且致本院無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而確  
02 認裁判費金額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

03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詳載原因事實，及  
05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即法律依據，逾期不補正，或  
06 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張肇嘉